



## 《澳門文學館捐贈規則》

1. 澳門文學館專注收藏與澳門文學相關及/或對澳門文學館有意義的物品，以下簡稱“文物”。本館文物入藏類型包括但不限於：
  - 1.1 作品原稿：手稿(正本或複印本)、打字稿(未出版)、校稿、電子稿；
  - 1.2 出版作品：個人著作、合著、報刊/期刊/專刊文章、論文、報告、譯著、電子作品；
  - 1.3 音像資料：照片、負片、幻燈片、錄音帶、錄像帶、微縮膠片、光碟片、電影；
  - 1.4 活動資料：文學刊物、報刊/期刊報導、活動場刊、海報；
  - 1.5 相關物品：
    - 1.5.1 與作品相關的資料：摘記、記錄、史料、研究資料；
    - 1.5.2 重要文學生活資料：日記、書信、社會活動、剪輯資料、雜件、檔案；
    - 1.5.3 生活物件：證件、證書、契約、年譜、獎項、藝術創作、生活器物；
    - 1.5.4 個人收藏：只限於與澳門文學相關的書籍刊物及資料；
    - 1.5.5 家屬著作：只限於與澳門文學相關的作品。
2. 澳門文學館入藏的基本標準要求為：文物保存狀況基本完好，清潔，無蟲害及病毒，可閱度清晰，文物應輔有相關說明及盡可能情況下提供出處證明。
3. 捐贈者必須擁有捐贈文物的所有權，並需簽署文件以資證明。
4. 捐贈文物必須具合法性，澳門文學館有權要求捐贈者提交必要的證明文件。
5. 澳門文學館將根據館藏政策及其他客觀因素，以決定會否將捐贈的文物收為館藏。
6. 如捐贈的文物獲澳門文學館收編作館藏，將不再歸還捐贈者，澳門文學館將全權擁有該收編文物的所有權、使用權，包括但不限於研究、展示、教育推廣、網上展示及外借權等。
7. 所有收編作館藏的捐贈文物，澳門文學館定當妥善保存。
8. 如捐贈的文物不獲澳門文學館收編作館藏，有關文物將退回捐贈者；或經捐贈者同意，保留作該館的參考資料，澳門文學館可全權使用或處理。
9. 捐贈者同意依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澳門文學館可公開所捐贈文物及其本人或與作者相關的資料。
10. 澳門文學館保留所有有關“捐贈規則”的解釋權。

任何查詢，請致電：83996499 / 839964211 或傳真：28366862

11.2013 版